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130307 號。

貳、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種類:跆拳道

二、甄選級別:初級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

四、聘期:依教育局核定時間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初聘。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即日起以下列地點及方式公告: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fjh.tyc.edu.tw/

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本校所提供之各式表件內容格式請勿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體育組洽詢電話:03-3298992 轉分機 315,或轉分機 316。

肆、甄選作業日程簡表(詳細內容請見第五點以下說明):

| 甄選重要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
| 簡章公告 | 112.12.28(四) | | | |
| 報名 | 113.01.04(四)上午8:00~10:00 | | | |
| 專業成就審查 | 113.01.04(四) | 上午8:00~10:00 | | |
| 試教、口試 | 113.01.04(四) | 預定上午 10:00 起 | | |
|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 113.01.04(四) | 下午 12:30 前 | | |
| 成績複查 | 113.01.04(四) | 下午 12:30~14:30 親自向本校 | | |
| | | 申請複查 | | |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3年01月04日(星期四),上午8:00~10:00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方得報名參加甄選)
- 二、需持有專任運動教練證件: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運動項 目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三、需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四、未滿65歲。

五、倘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

條者,皆不得報考。

柒、報名程序及應繳附(驗)之表件:

- 一、採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所繳證件之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請依序繳交 A4 白色紙張規格之件 影各1份留存本校):
 - (一)報名表、簡歷表及准考證1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三脫帽照片一式3張(3張照片須相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 簡歷表及准考證;掃描、彩色影印照片或生活照皆不予受理)。
 - (三)國民身分證(另繳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 (四)最高學歷之證件。(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五)切結書。
 - (六)初級(含)以上跆拳道合格運動教練證
 -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該證明申請未及於報到日繳交,最遲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至本校學務處。
 - (八)依本簡章捌、一專業成就審查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撌集訓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身分大陸地區人民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最新之戶籍謄本查驗;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新戶籍正本查驗。
 - (十)報名費用:免費。
 - 三、證件經審查通過並於報名現場核發准考證後,即完報名手續。
- 捌、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 一、專業成就審查:占總成績 10%

代表桃園參加全國運動及個人參加大運會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一)最高總分為100分,即占總成績10%

| 名次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 全國運動會、大運會 | 60 | 50 | 40 | 35 | 30 | 25 | 20 | 10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15 | 10 | 8 | 7 | 6 | 5 | 4 | |
| 全國性比賽 | 5 | 3 | 1 | | | | | |

- (二)指導或參加以上賽會成績累計計分。
- (三)上述證件正本文件遺失時,請由原主(承)辦單位、機關或學校出具證明並核章。
- (四)應試者之專業成就相關證件由初核人員審查後彙整並送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決議其分數。
- 二、試教:占總成績 45%,依准考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 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 技術動作教學項目評定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 三、口試:占總成績 45%,接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 10-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 視同棄權。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及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 目標、表能力、儀態等項評定為主。
- 四、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 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五、錄取總成績計算及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專業成就審查 | 試教 | 口試 | 總成績 | | |
|---|-----|-----|------|--|--|
| 10% | 45% | 45% | 100% | | |
| 以專業成就審查、試教及口試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 | | | |

以專業成就審查、試教及口試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專業成就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玖、甄選完成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並由校長聘任之。另 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口試暨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以從缺。
- 拾、甄選日期、報名、及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13年1月04日(四),請於中午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
 - 二、試教:113年01月04日(四),預定自10:00起,於本校舉行(由體育組負責)。
 - 三、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
- 拾壹、錄取、備取人員名單先行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五) 12:30 前,於本網站及人事室公告欄公告;倘申請複查複試成績有變更且得為錄取、備取人員名單時,則於 113 年 01 月 05 日 (五)16:00 以後重新公告。

拾貳、申請成績複查及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01 月 04 日(四),下午 12:30~14:30,親自持准考證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 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 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及式教委員等人之姓 名及有關資料。
- 拾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如有未 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獎即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試者自行 上網查閱。

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 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 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 姓名:_ | 113 年 01 月 | 日 | 准考證號碼: |
|------|------------|---|--------|
|------|------------|---|--------|

| XL/11 · | | | <u> </u> | |
|------------|-----|-------------------------|----------|-------------|
| 項目 | 序 |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應試者自 | 初核成績及 |
| | 號 | | 行填寫) | 初核人員核章 |
| 專 | 1 | 代表桃園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個人參賽大運會 | 分 | 分 |
| ` | |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 | ~ |
| 業 | |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 |
| 不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成 | 2 | 指導選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分 | 分 |
| | |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 77 | 73 |
| 就 | |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 | | |
| 孙乚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積 | 3 | 指導選手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錦標賽 | Λ. | Λ. |
| / 貝 | |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 分 | 分 |
| 分 | |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4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 | | ^ |
| | |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正本審查並 | 分 | 分 |
| | | 缴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發還 | 證件 | 正本(影印本留存本校) | 報考人簽收 | |
| 初核 | 總分 | (最高採計 100 分) | | 分 |
| 應試 | 者之. | 專業成就相關證件由初核人員審核後彙整並送請 | 本校專任運動 | 为教練評審委 |
| 員會 | 決議 | 其分數。 | | |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簽名: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歷表

| 報考類科 | 斗 跆拳道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
| 現職服務 | 校名: | | • | 身分證 | | |
| 機關、學 | | | | 統一編號 | | |
| 校(無者請 | 職稱: | | | 1.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填「無」) | | | | 2.原住民族身 | ·分: □是 □否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3.身心障礙手 | ·冊:□有□未有 | |
| | 夜: | | | 4.大陸地區人 | 民經許可來臺定 | |
| | 手機: | | | 居設有戶籍身 | 身分:□是 □否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 年 | 月日 | ;□國民兵; | □未役; □其他 | 2 |
| 銀展 | 學校名稱 | | | 科系所(組別) |)名稱 | 起迄年月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或服務學校(機 | 刷) | 職稱(兼 | 行政職務) | 任職日期 | 離職日期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有行政及 | .特殊經驗,各項研究 | 、 著作 | 、專長證 | 照、參加競賽 | 得獎及指導學生得 | 獎等相關資料 |
| 記錄者,請 | 填寫於下方欄位並以 | 條列方 | 式重點扼 | 要表示: | | |
| | | | | | |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 貴校 113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其切結事項

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其涉及違法情事者,卷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 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 立切結書人 | : | (簽章)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 | | 桃園市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
|---|----|-----------------------------------|
|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 編號 | |
| 一、試教:跆拳技術教徒(預計每人 15 分鐘)(一)113 年 01 月 04 日(四) ,預定自上午 10 時起, | 類別 | 跆拳道 |
| 於本校舉行。 (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15分 | 姓名 | |
| 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請 | |
| (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依簡章第捌 | 自 | |
| 點第三項試教內容規定為主。 三、口試:連續於試教之後,預計每人 10-15 分鐘,連 | 行 | |
| 一一一叫·廷順尔叫教之後,頂前母八 10-15 万難,廷 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黏 | |
| 貳、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亦得以 | 貼 | |
| 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 | 相 | |
| 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片 | |